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政宏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智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